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新研股份"、"公司")于2020年8月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创业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225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8月1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 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目前正就问询函所涉及的各项问题讲行逐项落 实中, 韩华先牛亦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逐一进行沟通。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 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,公 司预计将于2020年8月21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 解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